

第二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

3、独立董事的要求

提名	①董事会； ②监事会；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任期	①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②独立董事如果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撤换。
人数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 1/3 为独立董事。 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4、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解释】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解释】上述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5、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解释】以上人员中没有“监事”。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

B.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 1 名法律专业人士

C.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D.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

士。（并非法律专业人士）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的下列事项中，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有（ ）。

- A.公司董事的提名
- B.解聘公司经理
- C.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D.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答案：ABC

解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 ①提名、任免董事；（选项 A）；
-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选项 B）；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选项 C）
- ④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1）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解释】当**2名或者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注意】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6、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5）**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注意】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股份发行和转让

（一）记名股票

1、持有人

（1）公司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机构或者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也应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3）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记名，也可以不记名。

2、记载事项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3）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4）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3、记名股票转让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2) 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记名股票的遗失、灭失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二) 优先股

1、优先权：

(1) 优先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 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发行

(1) 发行主体：

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

(2) 发行条件：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3) 公开发行的特殊要求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明确的事项：

- ①采用**固定**股息率；
- ②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④公开发行下，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不再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例-案例分析题】大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公司）于 201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总数为 5 亿股。2021 年 3 月，大华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拟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制定方案如下：

(1) 发行优先股 3 亿股，拟筹资 5 亿元；

(2) 第一年股息率为 6%，此后每两年根据市场利率调整一次；

(3)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2021 年 4 月，在大华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优先股融资方案未获通过。

问：大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优先股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大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优先股融资方案中，以下内容不符合规定：

第一，拟发行的优先股股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已经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总数的 50%**，大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 亿股，拟发行优先股 3 亿股，超过 50%。

第二，有关股息率调整的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应当采取**固定股息率**，不能两年调整一次。

第三，有关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还能继续参加剩余利润分配的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事项有（ ）。

- A.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B.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计到下一个会计年度
- C.采取固定股息率
- D.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答案：ABCD

解析：优先股公开发行时的特殊要求。为了保护公众投资者，《指导意见》要求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1）采取固定股息率（选项C）。

（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选项A）。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选项B）。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选项D）。

3、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在享受优先权的同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但对下列情形享有表决权：

-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④发行优先股。

【注意】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表决权恢复情形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总结】以下事项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1）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0%）；
- （2）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10%）；
- （3）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3%）；
- （4）认定控股股东（50%）；
- （5）短线交易5%、临时报告5%股东股份较大变动、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认定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计算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0%），计算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份转让的限制

1、发起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

股份变动的除外。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 000 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限制。

(3)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是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3 年调整）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